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就收購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前通知公司，其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藉以(i)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5港元收購並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全部股份；及(ii)按照收購守則第13條，按適當價格註銷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已發行的股份為2,385,128,550股，其中266,587,5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0%)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83,140,000份。

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要約須受到下文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務請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的要約文件。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發出。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

####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前通知公司，其擬透過金利豐證券按照收購守則提出要約，根據要約文件以及其隨附的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所載的條款，按下文所載基準，(i)收購並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會收購的全部股份；及(ii)註銷公司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而言 ..... 現金0.235港元

根據已公佈有關公司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i)已發行的股份合共為2,385,128,550股；及(ii)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3,140,000份。除上文披露者外，要約人於本公佈日期並不知悉公司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266,587,500股股份，佔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0%。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公司的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35港元：

- (a) 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6港元溢價約3.98%；
-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38港元溢價約0.51%；
-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305港元溢價約1.95%；
- (d) 較公司的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12港元(按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66,425,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385,128,55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09.82%。

## 股份的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248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的每股股份0.1800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要約人須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相若的要約，作為要約的一部分。

購股權要約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 **購股權要約**

根據公司最近公佈的資料，於本公佈日期，有83,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其可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59港元、0.150港元、0.156港元、0.1667港元、0.174港元及0.213港元認購股份。由於根據購股權可行使的相關股份的全部行使價均低於要約價，故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根據下列條款提出購股權要約：

就行使價0.059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176港元

就行使價0.150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85港元

就行使價0.156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79港元

就行使價0.1667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683港元

就行使價0.174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61港元

就行使價0.213港元的每份購股權而言 ..... 現金0.022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為0.059港元)的要約價0.176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059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50港元)的要約價0.085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50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56港元)的要約價0.079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56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667港元)的要約價0.0683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667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174港元)的要約價0.061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174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購股權(行使價為0.213港元)的要約價0.022港元，相當於行使價0.213港元與要約價之間的差額。

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被註銷及放棄。

###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有效接納(如允許，則未有撤回)，連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持有的股份共佔公司逾50%投票權；
- (b)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即公司最近刊發未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於要約結束或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股份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而股份目前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未暫停買賣(要約致使暫停買賣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上文(b)及(c)項所載任何條件的權利。

要約將遵照由執行人員管理的收購守則進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之後，方可作實。

倘若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務請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要約的總代價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2,385,128,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83,14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對公司的股本價值的估值約為580,000,000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2,201,681,05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517,400,000港元。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的2,385,128,55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按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對公司的股本價值的估值約為560,500,000港元。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悉數接納及按將有2,118,541,00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落實股份要約所需的現金總額約為497,900,000港元。

## 財務資源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外，根據要約應支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為517,400,000港元。金利豐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於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資金。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i) Maini Investments Limited (VMSIG的全資附屬公司，而VMSIG則由麥少嫻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80%；以及(ii) Rapid Move (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 擁有20%。要約人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VMSIG為一家投資集團的控股公司，業務範圍包括自營投資、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Rapid Mov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66,5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2%。在266,587,500股股份中，197,0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擁有，餘下69,587,500股股份其中21,000,000股股份由VMSIG持有及48,587,500股股份由Platinum Century Limited持有。Platinum Century Limited由譚毓楨女士全資擁有。要約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價格取

得93,0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股份0.22港元的平均價取得104,0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去六個月就股份進行的所有買賣低於每股股份0.22港元的最高交易價。除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公司的證券訂立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並無作出有關要約人或公司的股份且對要約可能屬重要的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的情況。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借出與公司的證券有關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有關公司的資料

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現時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根據可取得有關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優質品牌產品，包括汽車及汽車配件、機動遊艇、直升飛機、優質時裝及配飾、空調及冷凍產品、影音設備、汽車音響及電子產品，客戶遍及亞洲地區，並以香港、澳門及中國為主。

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的中期報告的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847,857	1,604,161	1,240,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23	38,519	(150,791)
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5,001	35,485	(151,19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858,797
總負債	592,372
淨資產	266,425

### 接納要約的影響

接納股份要約後，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但附帶於本公佈日期或其後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如有））。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定。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購股權持有人被視為已向要約人保證購股權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申索、產權負擔及一切第三方權利，購股權將會連同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及其後隨附的一切權利被註銷及放棄。

### 結算

要約代價及購股權代價將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接獲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令各有關接納完成及生效；及(ii)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日內以現金結算。

###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應當支付且按(i)股份的市值；或(ii)要約人應就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支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比率計算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要約人應在接納股份要約時向該人士支付的款項中扣除。

購股權要約概毋須支付印花稅。



## 進行要約的理由及裨益，以及要約人對集團業務的意向

根據要約，要約人擬收購公司的絕大部分權益，以及要約人擬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舉行必要的股東大會，尋求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集團的主要業務，並將在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對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查，以制訂集團日後業務發展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查的結果，並如有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會，要約人或會考慮將公司的業務擴充，及／或多元化發展集團業務至其他分銷業務，目的為擴闊其收入來源。視乎審查的結果，除因集團的日常業務所需外，要約人無意重新部署集團的僱員或資產。

## 維持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根據上市規則，倘在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的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的買賣。

要約人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於要約結束後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須於本公佈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的要約文件。預期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或之前發出。

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公佈。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謹此提醒要約人的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5%或以上的人士)按照收購守則第22條的規定披露有關彼等於公司的證券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11的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第22條(收購守則)下聯繫人(包括收購守則所界定的第(6)類聯繫人中持股達5%的股東)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要約須受到下文標題為「要約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因此要約可能會或不會成為無條件。務請股東及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除文義不時規定者外，具有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要約人的董事會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的第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20)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以及為要約人在要約方面的財務顧問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即在刊登本公佈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文件，當中載有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資料、要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的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
「要約代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應付的最高代價約517,4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0.235港元）
「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獲接納的每股要約股份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應付的金額為每股要約股份0.23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b>Gustavo International Limited</b>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購股權而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Rapid Move」	指	<b>Rapid Move International Limited</b>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股份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	指	按照公司已公佈的資料，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VMSIG」	指	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要約人的董事會命

董事  
譚毓楨

董事  
馬宣義

董事  
葉偉其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譚毓楨、馬宣義及葉偉其。

於本公佈日期，VMSIG的唯一董事為麥少嫻。

於本公佈日期，Rapid Move的唯一董事為譚毓楨。

要約人VMSIG及Rapid Move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內有關集團及股東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公司已公佈的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份的月報表。要約人VMSIG及Rapid Move的董事僅就有關該等資料的複製或呈列的準確性及公平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